

销 售 合 同

需方（甲方）：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签约地：濮阳市

供方（乙方）：上海盛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单价	数量	小计
机械工程识图能力实训评价软件	中望/中望机械识图软件 V202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73000 元	1 套	173000 元
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中望/ 中望机械 CAD 教育版软件 V202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5750 元	41 节点	235750 元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	中望/中望 3D 平台设计教育版软件 V202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450 元	41 节点	387450 元
触控一体机	海信/86WR32E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19500 元	1 台	19500 元
计算机	惠普/480G9	惠普（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200 元	9 台	82800 元
电脑桌椅	励生/定制	河南励生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	890 元	9 套	8010 元
网络交换机	锐捷/RG-NBS3100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4450 元	1 台	4450 元
文化墙建设	定制	上海盛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900 元	1 项	2900 元
系统集成	定制	上海盛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9300 元	1 项	9300 元
合计		大写：玖拾贰万叁仟壹佰陆拾元整			¥ :923160 元	

（单位：元）

注：1、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安装调试费。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质量功能标准需符合厂方提供的技术指标中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 2、供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供需双方确认所供商品与合同（型号、指标、性能等）不符，需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方

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需方收货详细地址：濮阳市华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西段 249 号，联系人：陈雪彪，联系方式 15890197998。该联系人在收货单/送货单上签字，视为供方已将商品交付给需方。

2、合同签订后需方提出变更收货地址/收货人的，应在供方发货前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供方。

3、供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需方指定地点 濮阳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条：售后服务

系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整体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满后，供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供方保证有充足的备件，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部件均无假冒伪劣产品，若发现全部退货或更换，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维护要求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条：验收

1、供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需方进行验收。供方应提供产品质量标准、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备的资料。在货物到收货地址 7 个工作日内，需方如果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需方已经收到货物，并且验收合格。

2、如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需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供方同意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需方货款总价 5% 的赔偿金。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问题。及时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总价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买、卖双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过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日起 15 天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履行的具体方式。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有权直接向供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向合同签约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供方、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供方执一份，需方执一份。

3、本合同技术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上海盛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权委托人：孙君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景联路398号A栋216室
邮编：	邮编：201100
电话：	电话：1352404758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龙水南路支行
帐号：	帐号：1001 0470 0900 0003 007